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郑州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大道 400 号

项目名称：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国家农高区种植核心区小麦提质增产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16

财政委托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16（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瓶	7980	20	159600	150ml/瓶
2	杀菌剂	瓶	7980	54	430920	200ml/瓶
3	有机水溶肥料	瓶	7980	53	422940	300ml/瓶
4	增产助剂	瓶	7980	40	319200	100ml/瓶
5	杀菌剂	瓶	2660	50	133000	300ml/瓶
6	杀菌剂	瓶	5320	80	425600	1000g/瓶
7	杀虫剂	瓶	5320	30	159600	200ml/瓶
8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瓶	1320	40	52800	1000g/瓶
9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瓶	5320	30	159600	1000ml/瓶
10	无人机飞防作业	亩	26600	5	399000	3次
	其他费用	0	0	0	0	0
					2662260	
	合计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2662260元（含税）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本合同第一条中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有机水溶肥料、增产助剂、杀虫剂、含腐植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需为甲方书面确认的人员）予以接收、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服务方法：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无人机飞防作业的服务如下：

(1) 作业面积：2.66 万亩。

(2) 作业区域：周口国家农高区种植核心区。

(3) 作业时间：时间在 4 月 3 日~5 月 10 日，具体时间结合生产实际及自然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日历天内。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2662260元（含税）

二、支付方式：

1. 银行对公账户转帐。

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有机水溶肥料、增产助剂、杀菌剂、杀虫剂、含腐植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开具接收证明，乙方开具本合同项下所有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先付总货款的 30%。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五日内召集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3.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
2. 若确需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补偿。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



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不符合约定或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负责组织对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制定作业方案。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在作业区域服务。
6. 确保飞行安全。及时探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靶场、高压及低压输电线等位置以及蚕桑、鱼塘、蜜蜂、蚂蚱、大棚蔬菜区域等养殖、种植场所具体位置，避免造成损失。在作业期间，如发生人身、财产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做好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事项。
8. 选派责任心强、身体条件好、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飞防工作，并保证包括用品种、数量、施药量、飞行架次、防治面积等内容符合约定和国家规定。
9. 须配合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10. 做好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11.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喷药区域无障碍作业区飞行高度 15 米。
12. 承担飞防所用农药、油料、人工等相关费用，承担飞防作业期间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13. 保证项目区内飞防作业时间，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往外调机，否则追究违约责任。
14. 负责协调当地空管部门，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5.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飞行记录，以便甲方存档。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0/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权利与义务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也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向任何人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郸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国家农高区种植核心区小麦提质增产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1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地址：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大道40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文路  
电话：1393806632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4月17日

供货人（乙方）：郑州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程玉洁  
电话：0371--60950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账号：16045601040063804

2026年4月17日